

### 8.2.8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专项报告的格式和主要内容应符合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449-2018附录A的规定。各季节的典型工况气象参数应优先选用现行行业标准《建筑节能气象参数标准》JGJ/T346或当地规定的数据；当缺少当地对应的气象参数时，可按现行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449执行。

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 449-2018

4.2.1 室外风环境计算应采用计算流体力学(CFD)方法，其物理模型、边界条件和计算域的设定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冬夏季节的典型工况气象参数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，或可按本标准附录B执行；对不同季节，当存在主导风向、风速不唯一时，宜按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50736或当地气象局历史数据分析确定。当计算地区没有可查阅气象数据时，可采用地理位置相近且气候特征相似地区的气候数据，并应在专项计算报告中注明。

2 对象建筑(群)顶部至计算域上边界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$5H$ ；对象建筑(群)的外缘至水平方向的计算域边界的距离应大于 $5H$ ；与主流方向正交的计算断面大小的阻塞率应小于3%；流入侧边界至对象建筑(群)外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$5H$ ，流出侧边界至对象建筑(群)外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$10H$ 。

3 进行物理建模时，对象建筑(群)周边 $1H\sim2H$ 范围内应按建筑布局和形状准确建模；建模对象应包括主要建(构)筑物和既存的连续种植高度不少于3m的乔木(群)；建筑窗户应以关闭状态建模，无窗无门的建筑通道应按实际情况建模。

4 湍流计算模型宜采用标准k- $\epsilon$ 模型或其修正模型；地面或建筑壁面宜采用壁函数法的速度边界条件；流入边界条件应符合高度方向上的风速梯度分布，风速梯度分布幂指数(a)应符合表4.2.1的规定。

表4.2.1 风速梯度分布幂指数 (a)

地面类型	适用区域	a	梯度风高度 (m)
A	近海地区、湖岸、沙漠地区	0.12	300
B	田野、丘陵及中小城市、大城市郊区	0.16	350
C	有密集建筑的大城市市区	0.22	400
D	有密集建筑群且房屋较高的城市市区	0.30	450

5 流出边界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1) 当计算域具备对称性时，侧边界和上边界可按对称面边界条件设定；
- 2) 当计算域未能达到第2款中规定的阻塞率要求时，边界条件可按自由流入流出 或按压力设定。

4.2.2 室外风环境计算的计算域网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1 地面与人行区高度之间的网格不应少于3个；
- 2 对象建筑附近网格尺度应满足最小精度要求，且不应大于相同方向上建筑尺度的1/10；
- 3 对形状规则的建筑宜使用结构化网格，且网格过渡比不宜大于1.3；
- 4 计算时应进行网格独立性验证。

4.2.3 室外风环境计算内容应包括各典型季节的风环境状况，且应统计计算域内风速、来流风速比值及其达标情况。

##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若只有一排建筑，本条第1款第2项直接得分。对于半下沉室外空间，本条也需进行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项目总平面图、景观绿化及含园建总平面图等设计文件，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方式涉及的竣工验收文件，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，本项目及场地周边建筑物的实景影像资料。